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102號

原　　告　楊明欽

被　　告　吳昶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本院卷第4頁），嗣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元。（本院卷第30頁）」，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年7月16日向伊借款11萬元，伊已於同日以現金交付借款11萬元予被告，被告於108年間即有允諾還款，迄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8年7月16日向其借款11萬元，仍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身分證與健保卡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5至6頁），核與原告主張之借款經過事實相符，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認原告主張兩造間確有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且業已交付11萬元借款予被告收訖，被告迄今尚未清償乙節為真實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